

##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5,874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2,509,008 股的 49.9033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7,905,9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96 %。

### 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6,220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188 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9,654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845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7,905,9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96 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79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 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 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3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5 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0.0477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8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7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；反对 41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02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284%；反对 4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88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8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79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3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5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8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50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0%；反对 304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39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871%；反对 304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901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2228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79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75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3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5%；反对 75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79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3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5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8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50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0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353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39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871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0.0477%；弃权 353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652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4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5%；反对 41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353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11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860%；反对 4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88%；弃权 353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652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79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3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5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8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79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3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5%；反对 1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8%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7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；反对 41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02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284%；反对 4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88%；弃权 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8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管建军、俞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